第一章招标公告

方山革命老区国网综能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方山革命老区国网综能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工程施工，招标人为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述：本项目为建安工程施工，完成方山革命老区国网综能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光伏场区的所有建安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

2.2 合同最高限价： 6000万元。

2.3 招标范围：

（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括项目所有手续的办理工作、征租地（除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征租地外）、光伏场区桩基及防腐、场地平整、围栏、道路、给排水、挡土墙、设备基础等建筑工程，组件支架安装、电缆沟开挖与衬砌、电气安装等安装工程（不含升压站及送出线路相关设备），光伏场区防雷接地，集电线路，光伏场区启动、工程验收、调试、所有设备卸车和保管等，视频监控 、 通信 、接地工程、环保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消防设备的配置等附属工程、防洪排涝设施施工、所有光伏场区设备调试及验收等光伏场区所有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及备案、消缺、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达标投产；

（1）凡涉及本工程前期各项工作均由分包人负责。包括所有的前期手续、从项目建设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涉网试验、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等（不含理应由升压站及送出线路专业分包方办理的相关手续）；

（2）场区勘界范围内所涉及的土地征占用、林地征占用（除升压站征地外）；集电线路、进光伏场区道路、施工区域及施工占用区域、临时施工、临建设施等的有关土地征占用、林地征占用（除升压站征地外）；包括征租地的费用及办理完成的相关收费等费用；

（3）集电线路部分：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含耐压试验、局放试验等）、试运行等工作。安全文明施工、安全设施配置和安拆等全部工序工作内容。质保期的保修，业主或承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等。

（4）场区土建工程：场地清表与平整、场区过路需加预埋管、场内道路施工、场区围栏、光伏支架基础、箱逆变一体机基础、场区排水沟、检修道路、围栅基础及围栅组立、电缆沟包含铺沙盖砖等土建工程；

（5）场区安装工程：光伏组件支架安装、光伏组件安装及跨接线、汇流箱安装、箱逆变安装、电缆敷设；场区防雷接地工程；视频安防采购安装（除合同明确的甲供材外)、设备安装、调试、消缺、验收、项目启动等。

（6）通信工程：通信线穿管敷设、测量；汇流箱与逆变器连接线等与光伏场区内通信线施工及接续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

（7）需认真考察并测量地形，有必要时，需根据设计图纸进行二次设计；建设期施工保险；工程验收（含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施工竣工资料）、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保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含相关手续办理），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8）其他施工范围：

1) 本标段相关的工作配合；本标段范围内施工协调、临时工作面开设及手续办理；临建以及本标段施工期间所有水、电、通信设施等。

2) 生产、生活所需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作业面、弃土场和设备、材料堆放场地的占地手续办理及地方关系协调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3) 临时使用的所有场地植被恢复原貌及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要求均由分包人负责，且不得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将被视为分包人违约。

5) 本标段范围相关的工作配合。

6) 其他本文件未具体列举，但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和合同草案中已约定的工程内容，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考虑到的施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作内容同样属于约定的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PC分包合同范围中除全部设计工作、升压站和送出线路征租地工作、升压站和送出线路全部工作外的其他所有工作及费用；中标人应对上述工程范围内除特别说明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之外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其相关费用及组织均由中标人负责。

2.4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业主的全部需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所投逆变器需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2 资质条件：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安装施工任务的应具备以下资质：

1）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元；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业绩要求：开标日前三年，供应商具有逆变器销售业绩。（（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签订的相关货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中签订日期、金额或数量为准。）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出后至投标截止前）。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信誉要求

5.1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惩戒方式。

5.2 其他要求 无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 年 3 月22 日至 2023 年 3 月28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11层 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或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文件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6.2本项目支持邮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将6.1中购买招标文件所需材料准备齐全后扫描发送邮件至 info@ccsglucky.com ，我单位审核合格后发放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单位将所需资料原件快递至以下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11层 ，收件人： 许帅 ，电话 18652906665 。通过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请同时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用于接收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务必在于2023 年 3 月22日至 2023 年 3 月28日之内完成以上工作，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6.2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名称：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11MA1MH99N1K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第11层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50101250193635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11层 。

7.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中城国网招标系统 (www.ccsglucky.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其他网址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智梦园C座818-827室

联系人：陆倩

联系电话： 1505639296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11层

联系人： 许帅

联系电话： 18652906665

邮编： 210004

电子邮箱： info@ccsglucky.com

账户名称： 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501012501936352